



监 测 报 告

绿创自测 [] 第 03028 号

委托单位：华西能张掖生物质发电
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3 月份企业自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甘肃绿创环保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 公司计量认证标志 (CMA) 章 缝章、检验检测专
用章无 效。
- 2、报告内 填写齐全，无编制、无审核、 准人签字无效。
容需
- 3、本报告 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内容
- 4、监测委 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 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托方 日内向 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我公
- 5、此报告 本次监测内容负责，委托单位 采集的样品，仅对
仅对 送检样 责。
品负
- 6、报告未 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经同
- 7、本报告 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
不得 测专用 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 负。
章无

本机 构通讯 址：
资料

甘肃 绿创环 技有 限责任公司
、保和

电话 (09 6970115
43)

传真 (09 6970115
43)

地址 甘肃 省白 银市 白银区 中科院(西隆)高科 产业园(02)5 幢 1-01

邮编 7309
000

承担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陈秀苓

项目负责：米小东

质控负责：王同博

报告编写：王同博

审 核：王同博

审 定：王同博

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自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企业 3 月自行监测分析工作，并编制本报告。

2、监测依据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5)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3、监测内容

3.1 废气污染监测

3.1.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 1#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3.1.2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在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镍、砷、铅、

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3.1.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次。

3.1.4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分析方法用国家标准（或统一）方法，首选国家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mg/m ³ ）
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砷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0 ⁻³
汞及其化合物			3×10 ⁻³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2 μ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0.8 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9 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2 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2 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8 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9 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4μ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T 67-2001	0.01

3.2 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监测

3.2.1 监测布点

此次监测在该公司炉渣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分析。

表 3-2-1 炉渣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1	渣仓	E: 102°29'53.80" N: 39°3'14.82"

3.2.2 监测方法

表 3-2-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热灼减	重量法	1024-2019	0.2

4、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本次监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3）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4）检测期间该污染源的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正常，检测同步进行，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 （5）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4-1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因子	校准日期	校准浓度 (%)	校验浓度 (%)	评价
CO ₂	2021年3月3日	12.1	12.3	合格
		12.1	12.4	合格

注：相对误差不得超过±5%。

表 4-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1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33	21.08.11
2	砷及其化合物			
3	锰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AES 9808	21.08.11
4	锑及其化合物			
5	铜及其化合物			
6	铅及其化合物			
7	钴及其化合物			
8	镉及其化合物			
9	镍及其化合物			
10	铬及其化合物			
11	锡及其化合物			
12	固废热灼减率	电子天平	BS124	21.07.28

5、监测结果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详见表 5-1；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2。

表 5-1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

项目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					标准限值
	1#	2#	3#	4#	5#	
热灼减率	3.1	2.2	2.5	3.4	3.2	5 %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烧污染物 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限值
1#垃圾焚烧炉	2021.3.3	平均流速(m/s)	34.5	35.6	34.0	34.7	/
		标态风量(m³/h)	69931	73293	70012	71079	/
		氧含量 (%)	12.1	11.7	11.5	11.8	/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mg/m³)	0.004320	0.002515	0.003722	0.003519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³)	0.004854	0.002704	0.003918	0.003825	0.05
		镉及其化合物浓度(mg/m³)	0.0117	0.0115	0.0114	0.01153	/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³)	0.0131	0.0124	0.0120	0.0125	0.1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mg/m³)	0.0255	0.0223	0.0220	0.0233	/
		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³)	0.0287	0.0249	0.0232	0.02353	/
		氟化物浓度(mg/m³)	0.44	0.34	0.31	0.36	/
		氟化物折算浓度(mg/m³)	0.40	0.37	0.33	0.40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mg/m³)	0.208172	0.204382	0.199839	0.204131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³)	0.233901	0.219766	0.210357	0.221341	1.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时段的工况为 96%。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169

名称:

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白银区中科院(西)高科技产业园(2)5幢1-0

经
本条件
据和结
检

尔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现予批准 可以向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发此证。资 质认定包 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能力及授权 签字人 书附表。

许

目标志

发
有
发

期: 2018年12月24日

至: 2022年2月25日

关:

162812050169

本证书 证认可监督管 委员会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